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7日採納的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趙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5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在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下,趙先生有權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的16.49%股份所附帶的45.41%投票權,及楊先生有權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的3.90%股份所附帶的10.75%投票權。根據趙先生與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1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決定。一致行動人協議於簽署之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楊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及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止。因此,一致行動人協議將於擬議[編纂]後仍然有效。此外,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分別持有本公司12.43%及2.12%的股權。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則由趙先生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下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趙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34.95%股份所附帶的64.17%投票權。

為籌備擬議[編纂]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一日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此外,未載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章程已獲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A.02條界定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安排或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鑒於趙先生與楊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趙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其中:(i)[編纂]%投票權通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ii)[編纂]%投票權通過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及(iii)[編纂]%投票權透過滴普慧創通過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持有的股份行使。因此,[編纂]完成後,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投票權。

並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 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 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先生及楊先生是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趙先生是滴普慧創(即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無其他業務運營)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知識及

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 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身的部 門,專門開展這些領域的工作,這些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還有自身的員工,負責我們的 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 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 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 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控股股東集團 未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於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控股股東 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目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 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